**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安全技术防范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以下简称省安防协会）安全技术防范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规范省安防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省安防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集高层次安防专家资源，服务省安防行业的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各类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省安防协会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征集、专家履职评价和专家库日常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主要采取在理事单位中公开征集的方式。每家单位可推荐1名专家。

第六条 协会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申请专家经所在单位推荐至协会，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入库。

第七条 专家申报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从事安全防范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管理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五）如获得国家重大奖励或对行业具有特殊贡献，经协会批准，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专家入库后协会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聘任程序

（一）常态化遴选，遴选通知在协会网站公开发布。

（二）申请人按要求向安防协会提交《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专家推荐表》（附表）。

（三）经协会审核研究确定后,在协会网站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协会与被聘专家签订聘用合同，颁发《专家聘书》。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解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聘期内利用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三）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

（四）接受邀请后2次无故缺席的；

（五）专家所在单位退出理事单位的；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解聘由省安防协会会长批准。

第十二条 当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原单位可向省安防协会提出调整建议，更新专家信息。

第十三条 对应予出库的专家，省安防协会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条第二、四项情形的，专家出库后不得再予入库。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一）应邀参加省安防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

（二）对参与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四）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五）向省安防协会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四）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未经省安防协会许可，不得以省安防协会专家的名义组织、出席任何活动；

（六）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声誉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七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方式由省安防协会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第十八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评价、论证、咨询等工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一）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

（二）所评审项目与本人申请或参与的项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2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五）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

（六）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或有法律纠纷等；

（七）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八）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九）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安防协会严格保障专家库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条 省安防协会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记录专家的异常行为，如存在违法违纪、失信等不当行为，一经查实，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省安防协会报告本单位专家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应加强自律，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省安防协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及其单位依法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安防协会负责解释。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 党 派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
| 社会兼职 |  |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学位/学历 | | |  | | 专 业 | |  | | |
| 职业教育及工作经历情况 | | |  | | | | | | |
| 熟悉的专业领域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手 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主要学术成就或参与过的典型/重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单位意见（盖章） | | （如已退休可经本人签字确认,不需单位盖章） | | | | | | | |

注：请提供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其它荣誉证明等。